

# 平山县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 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掌上法律服务”

## 2017年全省质量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行业性质量安全事故

本报讯(记者 郑伟)2017年,我省质量强省战略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全省质量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食品药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事故。这是记者从6月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消息。

省质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我省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全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提高质量总体水平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2.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连续3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工程质量稳中有升,全年获得鲁班奖6项,比上年增加3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10项,比上年增加3项。服务品牌培育和创建成效明显,2017年,222个服务品牌被评为河北知名品牌,有效期内河北知名品牌总数达到504个。

2017年,我省共培育河北知名品牌(产品)423项,有效期内河北知名品牌(产品)总数达到1547项。全省新增地理标志产品7项,共拥有地理标志产品69项。

## 省会抽查发现部分进口牙刷不合格 相同型号问题牙刷将被勒令退市 拒不执行者将被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于雯)近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对本市流通领域销售的进口牙刷类商品进行了抽查检验,通过抽检发现有10批次商品不合格。

据了解,此次抽检依据《GB30002-2013 儿童牙刷》《GB19342-2013 牙刷》《GB30003-2013 磨尖丝牙刷》的产品标准,重点检测了牙刷头部、刷柄安全、非磨尖丝部分、磨毛等项目。

检查不合格的10批次产品,涉及日本、韩国、泰国等地的7个品牌。这些产品未达到强制性国标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对牙龈表面及口腔软组织造成损伤,存在安全隐患。

下一步,该局将依法处理不合格商品的销售者,同时督促全市销售者做好相同生产者相同型号不合格商品的退市工作,对于拒不履行退市责任的销售者依法予以查处。

## 农村超市私存烟花爆竹 民警清查足足51箱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5月29日,三河市公安局皇庄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各类商铺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时,查获一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窝点,并依法对店主行政拘留。

当天,民警在清查到皇庄镇管辛屯村某超市时,发现一个隐蔽并上锁的类似仓库的房屋。在民警询问该房屋用途时,超市负责人张某支支吾吾,闪烁其词,十分可疑。民警立即要求

张某将该房屋门锁打开,当场查获各类烟花爆竹51箱,共计679.5公斤。民警依法将张某传唤到派出所。张某承认了自3月份以来,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其经营的超市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并进行销售的违法事实。

目前,张某因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三河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查获的各类烟花爆竹已依法收缴并移交三河市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上接第1版)深刻把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深刻领会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以及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国担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司法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和贯彻到我省法院审判各领域、各环节。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自觉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法严惩破坏生态、污

染环境犯罪,依法审理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依法审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水、土壤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要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建设,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加强京津冀环境司法协作,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协调联动,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制度供给,确保环境资源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孩子们在分局指挥中心参观。

新华分局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他们之所以组织此次“快乐六一,走进警营”活动,就是要让孩子们在开心过节的同时,了解人民警察的工作环境和职业性质,并通过他们向全社会传播勇敢、正直、坚强和担当的公安正能量,在他们幼小的心灵种下勇于担当的种子,让勤奋创新、自立自强的精神在他们身上生根发芽。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高赫)6月3日,平山某村法律顾问微信群的一名成员在微信里咨询一个涉及法律的问题,得到河北英汇律师事务所律师闫有晶及时对接解答。据了解,平山县司法局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动作用,全力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建立工作,把法律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实现线上线下协调运

作,“零距离”服务群众。

当天在群里咨询的是某村的党支部书记。根据村里发展的新需求,村里希望将之前承包给村民的未到期的部分土地收回,并自拟了合同,他希望律师帮忙把把关。

闫律师仔细询问了相关情况,并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查看,随后提出建议:一是收回土地程序要合法,要依据《土地管理

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等相关的法律及政策进行解除;二是鉴于承包合同未到期,解除土地承包合同需要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补偿。

收到律师的答复,解除了工作中的困惑,这位村党支部书记连连为律师点赞。

其实,在平山县,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有了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群众在生产生活中

遇到法律问题,足不出户、不花一分钱就可以享受到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这一“掌上法律服务”形式,不仅提升了服务群众的精准度、便捷性、实效性,同时为村(居)委会管理第一时间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增强了村(居)干部依法办事、依法治村的意识,提高了基层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了村(居)和谐稳定。

# 赤城:一纸检察建议督促取缔非法砖厂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6月4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关停取缔了一非法砖厂。

今年4月下旬,赤城县检察院民行部门发现,当地后城镇艾河滩村北有一红砖厂涉嫌非法生产。该厂位于赤城县和北京市延庆区交界的艾河滩村北的山坳处,紧邻公路,砖窑采用落后生产工艺,用电燃煤烧砖。

经查,该砖厂建于2006年6

月,缺乏必备的审批手续,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该砖厂2009年虽然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至今未经验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5日,后未办理延期手续,属非法采矿;从未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厂内劳务人员也未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报备的产品为页岩烧结多孔砖,而实际生产的砖与普通红砖并无区别。

针对该砖厂擅自从事机械采

矿取土、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况,赤城检察院启动诉前检察建议程序,分别向县国土、环保、安监、供电等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敦促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该院着重建议县国土、环保等部门尽快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该砖厂的非法采矿量、污染程度进行鉴定评估,根据损害结果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全程

跟踪公益诉讼执行情况。其间,检察干警还发现艾河滩村委会涉及向该砖厂出租荒山荒地问题,及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砖厂所在辖区的后城镇政府专门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了以县国土、环保主要部门牵头,其他部门积极配合的联合执法方案,并迅速付诸实施。

仅用一个多月时间,该砖厂便被县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并限期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 高碑店交警 严查货车严重 交通违法行为

为有效打击和遏制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高碑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与交通路政部门联动,开展长效化治理。

该大队在治超点细化勤务、压实责任,在固化战果的同时,延伸管理,严格管理,并采取动态巡查、错时夜查等有效措施,有力打击绕逃治超点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形成了高压态势。

5月份以来,该大队共查处超载194例,有效遏制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吴志宏 霍群丽

## 国网高阳县供电公司 强化服务 保群众用电无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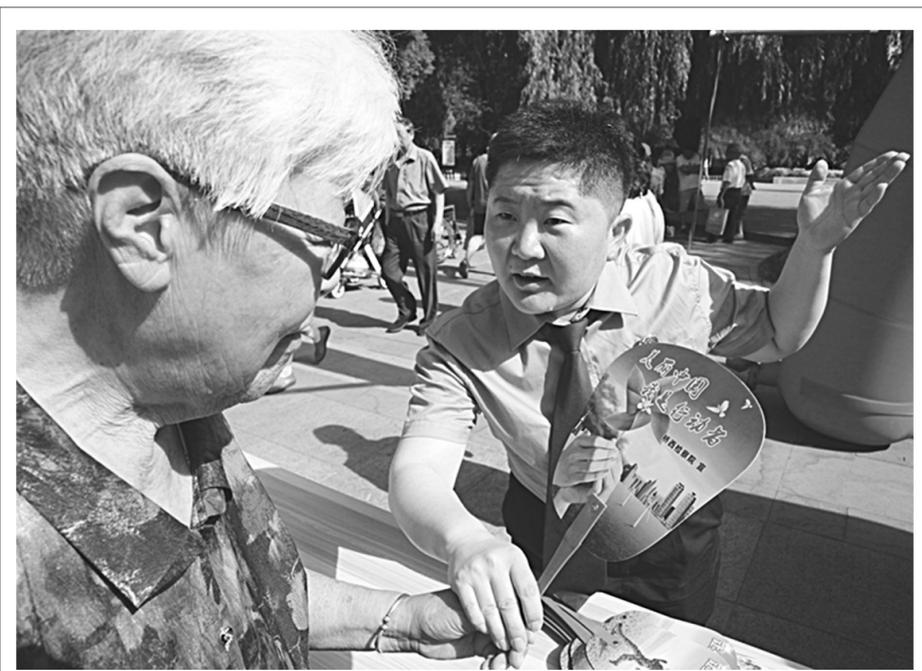
近日,国网高阳县供电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确保辖区群众用电无忧。

该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对辖区陈旧房屋老化线路、私自拆除漏电保安器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室内线路严重老化破损的,建议群众购买合格的线材,重新布线安装,杜绝后患;对私自拆除漏电保安器的用户,宣传讲解安装的重要性,督促其投入使用,消除安全隐患;对空巢留守家庭进行义务检修,引导其科学、合理、安全用电。

该公司开辟“三夏”用电绿色通道,对群众临时用电简化手续,保证“随申请、随办理”。同时,党员服务队活跃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提供“义诊”“招手停”抢修等“一条龙”快捷优质服务。该公司还强化电力设施防外力破坏工作,对麦田里的电杆、拉线加装警示标志,确保群众用电无忧。 杨广军



近日,磁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某百货商场,为该商场300余名电动车驾驶人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收到较好成效。 柴强 摄



6月5日上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在省儿童活动中心开展环保检察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正在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公益诉讼百日攻坚活动”,向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破坏环境资源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认知度。图为检察干警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 早高峰货车违规进市区闯红灯 “牛”司机无视民警执法左冲右突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陈兆扬)6月4日早,泊头市一小型厢式货车司机因阻碍交警执法,被当地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并被罚款200元、记9分。

当日早7时30分,正是早高峰期间,泊头市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小型厢式货车在一

路口闯红灯行驶,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下,并告诉司机此时是高峰期间,按照规定市区禁止货车通行,要求司机出示相关证件。但司机竟然摇上车窗,启动车辆左右绕行,企图强行闯过路口。执勤民警在车前一直示意他停车,但司机还是开着

车左摇右晃。此时,后面大量的机动车被堵。关键时刻,泊头交警大队河东中队中队长王建军赶到现场,他出示证件后,示意司机停车下来。此时,这名司机才不得不下车出示了自己的相关证件。经查证,司机名叫韩某。

## 少年儿童逛警营

文/图 本报记者 郑伟

6月1日早上,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的办公楼前欢声笑语不断,一群孩子这儿瞅瞅、那儿瞧瞧,不大的院子里充满了他们身影。原来,这些孩子是受邀来参加“快乐六一,走进警营”主题活动的小客人。这20多名孩子来自新华区的合作路小学和机场路小学,他们在家长的陪同下“探秘”警营,近距离感受警察叔叔和阿姨的日常工作。

参加这次主题活动的小同学最大的10岁,最小的才7岁。对于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来说,到警营里参观,平生还是第一次。9时整,活动正式开始。第一项是参观分局的指挥中心。同学们在民警的组织下有序走进分局指挥中心大厅。值班的民警首先向同学们送上了节日的祝福。接着,民警向孩子们

讲解了指挥中心的基本情况、主要职责及相关设备的功能与使用方法,并向他们介绍了“110”在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工作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各种高科技设备和民警的演示,让孩子们发出阵阵惊叹声,一问一答式的互动交流更让他们受益匪浅。最后,民警还鼓励同学们将自己学到的安全知识与小伙伴们分享,并用行动影响和带动家人及周围的人。

随后,小朋友们在民警和家带带领下,又来到新华分局省二院警务站。在这里,2016年度“感动省城十大人物”、全省公安机关先进个人、石家庄市优秀共产党员、警务站副主任刘希昌接待了这些小客人。“我们的警务站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它不但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桥头堡’,更是服务人民群众的‘窗口’。小朋友们今后如果在马路上遇到什么特殊情况,都可以就近到警务站找警察

叔叔求助。”在现场,刘希昌向孩子们详细介绍了警务站的发展历史、工作职责和接处警流程,并为他们展示了单警装备及使用方法。

平时只能在影视剧里才能见到的各种警用装备现在就出现在自己面前,孩子们难掩激动的心情,纷纷走上前近距离接触,不少孩子还开心地让爸爸妈妈为自己拍照留念。合作路小学三年级的陈美希小朋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出了孩子们共同的心声:“今天学到了很多知识……通过这次活动,我知道了警察叔叔为了我们的平安生活做了好多事情,谢谢你们!”



孩子们在分局指挥中心参观。

新华分局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他们之所以组织此次“快乐六一,走进警营”活动,就是要让孩子们在开心过节的同时,了解人民警察的工作环境和职业性质,并通过他们向全社会传播勇敢、正直、坚强和担当的公安正能量,在他们幼小的心灵种下勇于担当的种子,让勤奋创新、自立自强的精神在他们身上生根发芽。